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彥芳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samiayen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62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62053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年度各級學校校長布達交接典禮實施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年度各級學校校長布達交接典禮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典禮訂於111年7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40分假桃園市孔廟（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42號）舉行，請轉知111年度退休、連任、轉任及新任校長於典禮當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至會場報到，如未克出席，請派代理人出席。

三、為利典禮儀式順利進行，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典禮當日彩排：請111年度退休、連任、轉任及新任校長於上午7時30分至8時至會場完成報到，預訂於8時起走位彩排。

（二）請參與交接典禮之校長著夏季之正式服裝。

（三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配合防疫措施，於會場門口須量測體溫及消毒後進入。



人事室 111/07/15 08:24



1110005529

有附件

(四)車輛停放說明：

- 1、長官貴賓：孔廟附設停車場（憑停車證進入）。
- 2、參與交接典禮之校長：桃園高中（憑停車證進入）。
- 3、其它參加人員：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、以共乘方式前往或停至鄰近停車場。

四、參與典禮之各級學校校長及參加人員，本局同意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